

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倒查报告

1、工厂安全自检报告

安监局：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强化日常安全生产的监督、防控及应急处理体系，最大限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我们结合电力企业自身安全生产特点，在我公司热电厂开展了安全生产自查自纠活动，并将自查活动分为学习宣传、自查自纠、汇总整改三个阶段组织实施。现将活动开展的有关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学习宣传

为提高电厂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作为此次安全生产自查的一部分，我们组织全厂员工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对安全生产的深远意义、有关安全规章制度、生产事故案例以及违反规范操作造成的严重后果做了深入宣传，要求每名员工自觉树立安全生产意识，掌握电厂运行安全生产规程，从个人岗位和日常工作中做起，在全厂上下形成人人讲安全、查隐患、防事故的良好风气。

（二）自查自纠

由于我公司热电厂刚刚结束调试投入生产运营，正处于人员、设备的熟悉和磨合期，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几率较大，因此我们将此次自查的侧重点落在查组织、查漏洞、查隐患、查措施、查制度等几个方面，不仅是对某一个环节的自查自纠，而是对电厂生产运行的总体体系进行拉网彻查，为电厂今后的安全生产运行创造良好的开端和基础。自查活动中重点对与生产运行及关系电力系统稳定的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自动保护装置进行了检查，对各系统设备的定期维护、检查以及责任的分属、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核实，对各个车间、专业的安全生产规程、操作规程、事故预想及应急预案等制度规定进行了梳理，同时对可能影响安全生产的防洪防汛、消防、安全保卫等外部因素进行了一并检查。

通过此次安全自查活动，我公司热电厂安全生产运行的总体情况比较平稳，没有发现可能导致重大生产事故及人身伤害事故的安全隐患，但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上仍存在一些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将逐一备案记录在册，并落实专人专责限期进行整改，一时无法整改的，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临时性补救措施，并建立安全生产隐患复查、倒查制度，不定期对存在问题的薄弱环节进行经常性检查，确保此次检查成效落到实处。

（三）汇总整改

通过此次自查活动的开展以及贵局领导亲临现场检查指导后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将对存在的若干问题逐一落实整改，并初步提出了整改方案：

1、关于厂区内未设立明显的高压设备及油区防火危险标识的问题。检查工作结束后，我们立即按照有关安全规范赶制了高压设备危险标志，并在合理位置进行张贴、标定。

2、关于安全出口缺少疏散标志的问题。根据消防法规紧急疏散的相关规定，我们在预先设计的安全通道处，完善了安全出口标志。

3、关于建立安全生产调度会议制度。自我厂试运行以来，每日下午 5：00 由生产技术部负责召集安全生产协调会，对各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汇总、检查，并由专人做会议纪要。

4、关于员工安全培训记录问题。我们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各专业考试、现场模拟操作、反事故演练等形式，督促员工自觉树立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生产技能学习，并将员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情况进行积累、备案，作为评价员工工作表现的一项重要内容。

5、关于应急救援预案送贵局备案的问题。我们将及时将救援预案送交贵局备案，并在预案进行变更、改动时及时通报贵局更新。

6、关于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书问题。我们将于近期建立安全生产联责制度，在生产组织体系内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个人的安全生产职能职责，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使每名员工都担负起维护安全生产的责任，建立完善、高效的安全生产体系。

××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00x年x月x日

2、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依法追究安全生产事故的行政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及行政责任追究，应当遵守本规定。

国家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及行政责任追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安全生产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或者与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关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故。

根据事故中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程度、数额，事故分为五级：

（一）一般事故，是指各类轻伤事故、一次重伤3人以下、一次急性职业中毒5人以下、一次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下的事故；

（二）大事故，是指一次死亡3人以下、一次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一次急性职业中毒5人以上10人以下、一次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各类事故；

（三）重大事故，是指一次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一次重伤10人以上、一次急性职业中毒10人以上50人以下、一次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各类事故；

（四）特大事故，是指一次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一次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一次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各类事故；

（五）特别重大事故，是指一次死亡30人以上、一次急性职业中毒100人以上、一次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的各类事故。

第四条 事故调查处理及行政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支持、配合事故的调查处理及行政责任追究工作，并提供相应条件。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阻挠事故的调查处理及行政责任追究工作，并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举报事故和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八条 事故发生后，当事人或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第九条 事故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或者发生次生事故，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发生重大、特大、特别重大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不得在事故抢救期间和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逃离事故现场；不在单位的应当立即返回。

第十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或者事故发生地基层组织应当将事故情况以口头或者书面等形式,及时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部门及工会组织,并逐级上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其中,大事故以上的事故,应当在事故发生后30分钟内将事故情况报告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重大事故以上的事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省人民政府、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煤矿发生事故的,应当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工会组织。

第十一条 事故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 (二)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三) 事故类别;
- (四) 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
- (五)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
- (六) 事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事故抢救、伤员医治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续报;受伤人员在受伤后30日内死亡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二条 重大、特大、特别重大事故发生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抢救,并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公安部门负责维持事故现场秩序。

第十三条 事故现场的重要证据应当妥善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因事故抢救、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作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四条 事故单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均不得瞒报、谎报或者迟延报告事故情况。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五条 一般事故发生后,由事故单位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本单位安全、生产、技术等有关人员和本单位工会代表以及事故发生地社会保障部门的代表参加。

一般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或者直接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

第十六条 大事故以上的事故发生后,按照下列规定成立调查组:

- (一) 大事故,由县(市、区)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
- (二) 一次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的非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重大事故及其他类型的重大事故,由设区的市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
- (三) 特大事故和一次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的非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重大事故,由省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

调查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任组长,行政监察部门、公安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社会保障部门和工会组织的人员及有关专家为成员;其中,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交通、煤矿事故调查组,分别由铁路、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人任组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行政监察部门、公安部门、社会保障部门和工会组织的人员及有关专家为成员。

事故有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邀请检察机关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事故涉及外省(市、自治区)、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军队、武警部队的,应当邀请所涉及地区、部门或者军队、武

警部队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直接调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调查的安全生产事故,并由政府负责人任调查组组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行政监察部门、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和工会组织负责人任副组长。

第十八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与事故单位及有关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组的统一领导下工作,严格遵守调查纪律,保守调查秘密。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查明事故经过、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 (二) 查明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三) 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四) 提出防止事故发生的措施、建议;
- (五)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
- (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和事故抢救情况;
- (三) 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 (四) 事故发生的原因;
- (五) 事故的性质;
- (六) 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七) 事故教训和应当采取的措施;
- (八) 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名单;
- (九)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在牵头部门的主持下,经过科学分析、充分协商,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分析 and 处理建议,应当取得一致意见。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事故调查组的牵头部门有权提出结论性意见;对结论性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协商处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牵头部门的上一级部门决定。

牵头部门的上一级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认为事故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责成事故调查组进行复查或者补充调查。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事故调查工作,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90 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事故单位、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并索取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当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调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由调查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或者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技术鉴定费用由事故单位支付。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所聘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承担。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的牵头部门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组上报的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20 日,按照下列规定报送事故调查报告:

- (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的，向本级人民政府报送；
- (二)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的，向上一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送；其中，重大事故，应当征求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意见后，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特大事故，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意见后，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 (三) 铁路、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

第二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事故处理决定：

- (一) 一般事故，由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行政监察部门作出处理决定；
- (二) 大事故，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处理建议，报设区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作出处理决定；
- (三) 一次死亡 3 人以上 5 人以下的非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重大事故及其他类型的重大事故，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出处理建议，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作出处理决定；
- (四) 特大事故和一次死亡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非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重大事故，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八条 发生煤矿事故的，应当自接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事故处理决定：

- (一) 一般事故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二) 大事故由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和同级行政监察部门商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后作出处理决定；
- (三) 重大事故由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和省行政监察部门商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后作出处理决定；
- (四) 特大事故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处理。

大事故、重大事故处理决定作出后，以及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收到特大事故处理决定后，应当及时将处理决定分别抄送省或者设区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 发生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交通事故的，由铁路、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省铁路、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事故处理决定抄送省或者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行政监察部门。

第三十条 事故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事故的性质；
- (二) 事故的责任；
- (三)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
- (四) 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措施。

第三十一条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事故责任人员中的国家工作人员，由其任免机关或者行政监察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人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需经有关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委会通过法定程序决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事故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事故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执行情况向有关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行政监察部门应当对事故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特大事故处理情况。

第五章 事故赔偿

第三十四条 发生责任事故的，事故单位应当按照责任大小和受害者的伤害程度，给予受害

者当地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额 3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一次性赔偿。
属于工伤的，同时按照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向受害者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章 行政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下一级人民政府立即改正，并给予有关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通报批评或者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一）未形成完善的安全生产议事协调工作制度的；
- （二）每个季度内未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研究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
- （三）未建立健全本地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并组织考核奖惩，以及未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的；
- （四）未部署、督促有关部门、机构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在本年度内开展两次以上安全生产大检查的。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下一级人民政府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有关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依法给予警告或者记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

- （一）未建立职责明确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未确定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
- （二）未部署、督促有关部门、机构和下一级人民政府依法整治、关闭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取缔非法生产经营单位的；
- （三）未按规定督促有关部门、机构和下一级人民政府落实重大、特大事故处理决定的；
- （四）未及时研究、解决有关单位和个人报告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

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对检举、揭发事故的单位或者个人打击报复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重大、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规定进行防范、监控、整治的，按照《安徽省重大、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追究有关人民政府及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条 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事项负责行政许可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 （一）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致使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批准的；
- （二）弄虚作假、勾结串通，致使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批准的；
- （三）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未依法予以查封、取缔或者予以处理的；
- （四）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或者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未依法撤销原批准的。

第四十一条 中小学校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对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中小学校校长依法给予撤职的行政处分，对直接组织者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

- （一）以任何形式、名义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的；

- (二) 将学校场地出租，作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贮藏场所的；
- (三) 对经授权机构确认的 D 类危房不立即封存、拆除，并安排学生继续使用的；
- (四) 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乘坐不具备交通运输条件或者无驾驶证人员驾驶的车船以及安排学生超员乘坐车船的。

学校对无能力处理的重大、特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要求治理或者解决的，对校长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因不及时报告而造成重大、特大事故的，对校长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设区的市、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分别给予警告或者记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

- (一) 设区的市发生一次死亡 20 人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事故的；
- (二) 县（市、区）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事故的；
- (三) 乡（镇）、城市街道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事故的。

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管辖范围内发生上述事故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 (一) 对事故处置不及时，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
- (二) 干涉、阻挠事故调查处理及行政责任追究的。

事故发生后，有关责任人员能够迅速采取措施，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程度的，可对其从轻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包含本数；所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过去本省发布的有关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及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3、安全生产总结主要成绩

总结一：

我司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在市交通局的直接领导下，在各级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统一思想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工作理念，认真贯彻上级指导精神，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圆满完成了交通主管部门赋予的各项任务，现将本季度我司主要开展的工作总结如下：

- 1、今年一季度以来，我公司按照上级全面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突出重点、抓住中心、坚持预防、落实责任、强化监管。一是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定期检查、限期整改，逐级逐项抓好落实；二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 2、以抓好道路危险品运输为工作重点，开展定期不定期开安全大检查，专项整治活动，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促进了安全工作的进一步落实。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 3、企业安全等级评估、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顺利完成，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上级对公司安全生产状况评估，企业顺利通过安全等级评估，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等级资质，强化了企业法人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
- 4、以源头管理和薄弱环节为重点，公司领导多次深入生产一线检查安全工作。注重对重要时段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安全检查和督查力度。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协调解决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把安全隐患治理具体明确到了每一个责任单位，每

一个责任人员，强化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规范了企业安全生产行为。

5、从今年1月开始对2015年以来修订完善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职责和要求，编制、完善、修订应急救援预案。为了不断提高员工的事故处理能力和应急技能。

6、深入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学习、宣传和教育，专职安全员要加大监管的力度，全面促进全公司安全生产顺利有序进行。提升全员安全综合素质和安全自律意识，牢记“安全在于时刻警惕，事故源于瞬间麻痹”理念，以我的区域安全我负责的态度，积极投身安全生产工作，努力营造一个“我与企业双平安”的良好氛围。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依法做好员工职业健康监护，努力健全员工职业健康检查制度，改善员工工作环境，消除职业病发生源头。

通过对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的回顾，在查找问题、分析形势、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之上，我们感到：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不容乐观。时时刻刻都要绷紧这根弦，防患于未然。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预防事故、减少损失，达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之目的。

今后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要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活动为契机，依据“一岗双责”原则，坚持事故倒查和顺查相结合，全面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二，要继续坚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超速、超载、超时疲劳驾驶行为，切实消除事故隐患。

第三，要进一步强化企业法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及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第四，要进一步完善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特别是企业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更要注重实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依据交通行业的高危性和特殊性，增加培训内容，强化培训效果。

4、对安全生产网格监管工作有哪些意见建议

关于实施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的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抓好基层基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监管、行业管理、企业负责、社会监督”安全生产格局的要求，建立“横到边、纵到底”的安全管理网络，结合辖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安全生产工作，深化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形成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各负其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构建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将本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按照部门（包括行业、系统，下同）与属地划分，纵横交织，形成网格化监管模式，通过对每一个网格内的责任单位与责任人实行“定范围”、“定职责”、“预考核奖惩机制”，细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监管全覆盖、无缝隙。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包括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开发区公安分局，下同）都是建立起网格化监管模式。

1、按照“条块结合、有机联动、严格考核、属地管理”的原则，将辖区分为4个管区，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划分若干安全管理责任区为基层网格，分级管理，网格划分在空间上无空白、无重叠。

2、按“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纵横两条线，对每一个网格落实“九定”即：领导定点、全员定则、监管定位、排查定级、应急制定、配置定量、培训定岗、信息定时、奖惩定格，建立“横到边、纵到底”的网格化安全生产监管和责任体系。

3、到2010年底，开发区、办事处、各企业全部建立起网格化监管网络，并实施有效运行。

三、工作任务和内容

（一）各管区工作任务和内容

1、领导挂点。各挂点领导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研究、部署、指导网格责任区的安全监管工作，积极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重大隐患治理工作，坚持每月2次到一线检查安全工作，确保平安。

2、责任到人。每个监管网格落实1名安全管理责任人员（并分别界定职责），负责网格内企业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通过执法检查、查处举报案件、开展宣传教育等措施，督促企业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3、落实监管。各管区要制定本区《网格化安全监管方案》，绘制《网格化安全监管地图》。地图用不同颜色划分各安全管理责任区，标明每个网格责任区的位置、面积、挂点领导、安全生产管理员、重点隐患单位（注明单位地址、隐患内容、整改措施和时限，跟踪责任人）、村庄、建筑、场所等。所管辖的重点单位必须标记明显符号，同时建立安全生产管路台账、定期报告和调度制度，填写运行记录。

4、督促辖区内企业建立健全企业级监管网格。

（二）生产经营单位工作任务和内容

1、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建立企业法定代表人负总则，单位、车间、班组、岗位、员工层层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对企业中每个区域、每个场所、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设施设备、每个工艺流程，逐一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对所有岗位的每个人都明确地规定在安全工作中的具体任务、责任和权利，建立安全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的责任体系。

2、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建立健全消防管理、安全用电、厂区交通、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安全管理、危险场所、特种设备、危险（动火）作业、劳动保护、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安全值班、安全奖惩、特种作业安全、设施“三同时”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实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化。

3、建立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定期组织对单位安全危险危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采用PDCA（计划、执行、检查、纠正）管理方法，落实风险预测、风险评估、风险隔离、风险控制等措施，实现安全生产事前、事中、事后管理的系统化、程序化，消除和减少风险，预防事故发生，实现安全生产管理不断提高的目的。

4、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16号令），认真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单位内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按规定每季度、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

5、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责任，确保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责任明确、功过分明，形成严密的、高效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系统。

6、各村庄（居委会）要落实村（居委会）干部或安全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四、工作职责和责任追究

（一）工作职责

1、各管区职责

（1）负责制定监管网格各项工作规范和各责任人职责，与各站所以及管理区网格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签订《安全监督管理网格责任明白卡》，并督促落实。

(2) 负责汇总日常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并存档备查，每月9日、19日、28日前将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及需要协调解决的安全事项书面报开发区安监局，重大安全隐患随时上报。

(3) 负责对本辖区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治，整治完成前要对安全隐患单位、区域实行重点监控。

(4)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应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管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要求报告挂点领导、分管领导和开发区安监局，如属有关部门监管行业，还应报告相应部门挂点领导，同时，按规定做好事故现场处理和善后工作。

(5) 策划、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每年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

(6) 负责管区内管理区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指导。

(7) 做好县委、县政府和县政府安委会部署的其他工作。

2、各部门单位职责

(1) 负责制定监管网格各项工作和各责任人职责，与个网格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签订《安全监督管理网格责任明白卡》，并督促落实。

(2) 负责汇总日常安全检查、安全排查整治情况，并存档备查，每月将排查出来的重大安全隐患急需协调解决的安全事项报开发区安监局，每月对本行业、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开发区安监局。

(3) 负责对排查上报的监管行业安全隐患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治，整治完成前对安全隐患单位区域实行重点监控。

(4)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应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对部门承担的重大安全事故预案每年组织演练一次，发生安全事故，立即报告分管负责人和开发区安监局，并按要求上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和县应急办，做好事故现场处理和善后工作。

(5)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管行业专家库，建立和完善专家工作制度，规范专家工作程序和方式，在项目评估、隐患整治、监管监控、事故处理等方面发挥安全生产专家的咨询、指导作用。

(二) 实行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开发区安监局负责对个管区、各部门落实网格化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实施事故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

1、通报批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责任管区及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1) 网格化安全管理责任划分不细化，留有安全管理死角、盲点或出现安全管理空白区域的；(2) 责任区安全责任人、挂点领导工作不落实的；(3) 责任区域或管理内容发生变化，不调整安全管理相关事项，不上报备案的；(4) 经过抽查，发现报送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与实施不相符的；(5) 对安全隐患整治牵头部门要求给予协助而推诿或不予协助的；(6) 不按照本意见规定的职责、工作内容、要求落实工作的。

2、责任倒追。对发生安全事故实施责任倒查和追究。(1) 造成安全事故的主要原因或原因之一适应发现而未发现的安全隐患，根据责任划分，追究末端网格各级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责任。(2) 造成安全事故的主要原因或原因之一是已发现且已上报的安全隐患，追究隐患整治负责单位和协办单位的责任，并追究隐患上报单位的安全隐患监控责任。

5、急求一篇煤矿企业 2011 年表态发言稿子!!!!!!!!!!!!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表态发言稿

20**年，公司在管理局的正确领导下，以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和中央领导关于安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35040210002012011>